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 首次授予数量：400 万份
- 行权价格：13.62 元/份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原《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没有变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3.62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7 人

4、行权价格：13.6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甄明晖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00%	0.31%
辛延明	董事	32.00	8.00%	0.16%
张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5.00%	0.10%
王振中	副总经理	52.00	13.00%	0.27%
张金金	职工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00	1.00%	0.02%
业务经理（共计 32 人）		232.00	58.00%	1.18%
合计		**400**	**100.00%**	**2.0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置五个行权期，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7 年-203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 2027 年至 2031 年会计年度。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 2027 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 2028 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 1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 2029 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 10%
	第五个行权期	2031	扣非后净利润额较 2030 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额增长 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成，以当期考核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披露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在当期考核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确认业绩考核结果，并据此办理当期行权事宜。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

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达成个人目标），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未达成个人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连续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2、累计四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

视为不符合核心人才激励与任职标准，公司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岗位调整、降职或撤职处理。同时该激励对象名下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立即终止失效，全部未行使权益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理，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 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79 元/股（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授权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为：47.83%（采用金麒麟最近 5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1%（采用 5 年期国债收益率）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

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030 年（万元）	2031 年（万元）
400.00	1,517.58	87.15	503.21	387.08	281.07	178.97	80.0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